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字第10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志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113 年度審簡字第1065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 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志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而該判決正本業於同年9月9日送達上訴人址設桃園市○○○街0

01 ○0號4樓之住所，因未獲會晤王志強本人，乃將文書付與其
02 受僱人即上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
03 件在卷可查。是上揭刑事判決於送達日即113年9月9日即生
04 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王志強應自前開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
05 即113年9月10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並因其前開居所位在
06 桃園市，加計在途期間3日，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3年10月3
07 日（星期四，非假日）屆滿，然上訴人即被告遲至113年10
08 月11日始具狀提起上訴到院，此有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
09 戳章所載日期存卷可按，依前開說明，其上訴顯已逾越上訴
10 期間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
11 其上訴。

1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石秉弘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